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謝 黃 悅

謝 文 昌

相 對 人 漢 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魏 登 科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98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連 帶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與事實不符，實際金額應為2,500萬元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與實際金額不符等情，惟抗告人所執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是以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
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丞儀